

东南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

东大工会〔2021〕11号

关于共建部门工会教工之家的通知

各部门工会：

根据东大工会〔2021〕5号文件精神，今年共有4家部门工会上报了“教工之家”共建方案，经专家组评审，校工会最终确定共建建筑学院、能源与环境学院、土木工程学院、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4家部门工会教工之家。教工之家基础设施建设是学校工会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模范教工之家建设的基本要求。共建的部门单位教工之家应成为广大教职工和工会会员理论学习、工作交流、文体活动、生活服务的重要场所。为了更好地完成这项工作，校工会对参与共建的有

关部门单位提出以下要求：

1、校工会与 4 家部门工会签订共建协议，获得共建经费支持的部门工会教工之家在优先满足本单位教职工、工会会员使用情况下，应接受校工会安排的工会会员的活动。

2、部门工会在共建经费使用前要提出书面的用款报告，经校财务和工会财务审核同意后，才能签订设备、器材等购买合同。

3、参与共建的部门工会在进行建设的同时，要及时通过部门工会委员会制定相应的教工之家场所管理办法并指定具体责任人。

4、部门工会教工之家建设完成后，应由校工会统一挂牌，并接受校工会组织的验收。

5、

此页无正文。

(主动公开)

抄送：各党工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委、办，团委

东南大学工会

2021年5月11日印发